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

关于调整违规行为处罚标准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现调整代理人部分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舱位及运价代码错误

若因代理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客票信息错误，我司按照《川航销售代理人国内客票违约金标准》中“票价、舱位及客票信息等填写不规范”违约行为处罚标准进行处罚。

二、燃油税少收

若因代理人自身原因导致客票燃油税少收，我司按照《川航销售代理人国内客票违约金标准》中“票价、舱位及客票信息等填写不规范”违约行为处罚标准进行处罚。

三、代理人出非 3U 客票未按标准收取手续费

我司按照 100 元/张对代理人进行处罚。

四、代理人退票时手续费未及时返还川航

我司按照 100 元/张对代理人进行处罚。

此规定为补充规定，原相关规定继续执行。此规定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22年3月10日